

债券代码：139391.SH

债券简称：PR 观投债

债券代码：1780110.IB

债券简称：17 观山湖债

2017 年贵阳观山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提前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资金兑付日：2023 年 12 月 15 日
- 债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14 日
- 提前摘牌日：2023 年 12 月 15 日

贵阳观山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了“2017 年贵阳观山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关于召开贵阳观山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PR 观投债、17 观山湖债”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的相关内容，2017 年贵阳观山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将提前兑付。发行人将在 2023 年 12 月 15 日兑付本次债券剩余全额本金及 2023 年 6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期间相应利息，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前摘牌。为保证本次提前摘牌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7 年贵阳观山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PR 观投债/17 观山湖债。

3、债券代码：139391.SH/1780110.IB。

4、发行人：贵阳观山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16 亿元。

6、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7 年。本次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即自债券发行后第 3 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提前偿还本次债券本金。

7、票面利率：6.49%。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次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22 日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本次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 6 月 22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次债券提前摘牌原因

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2017 年贵阳观山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了《关于提前兑付“PR 观投债、17 观山湖债”全部未偿本金及应计利息的议案》。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合计持有 1045 万张、债券面值为 20,900 万元的“PR 观投债、17 观山湖债”债券，占本次债券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且有表决权的比例为 65.31%。投同意票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总共 14 人，占本次债券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且有表决权的比例为 56.56%；投反对票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总共 10 人，占本次债券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且有表决权的比例为 8.75%；投弃权票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总共 0 人，占本次债券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且有表决权的比例为 0.00%。

上述议案已获得本次债券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上述议案通过。

三、本次债券提前兑付情况

1、本次提前兑付计息期限：2023 年 6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

2、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次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6.49%，每手本次债券兑付本金为 200 元，派发利息为 6.26 元（含税）。

3、原债券到期日：2024 年 6 月 22 日。

4、资金兑付日：2023 年 12 月 15 日。

5、债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14 日。

6、提前摘牌日：2023 年 12 月 15 日。

四、兑付、兑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次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五、关于本次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次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次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次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次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次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次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次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次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

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十四五”末，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六、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贵阳观山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北京西路 6 号办公大楼 27 楼

联系人：刘焕兰

联系电话：13984898815

2、主承销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 5 楼

联系人：陈文兵

联系电话：15000705651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人：戴文桂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7 年贵阳观山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提前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之签章页）

贵阳观山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7 日

